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兒童收托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5 月 23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635829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本市市立托兒所 96 年度新生招生作業自 96 年 4 月 30 日起迄 96 年 7 月 4 日辦理，托嬰部之招生年齡訂為 94 年 9 月 2 日至 9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即收托出生滿 1 歲至未滿 2 歲之兒童。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15 日，以其次子○○（ 95 年○○月○○日生）於 96 年○○月○○日即年滿○○足歲為由，向本府社會局提出陳情，請求放寬市立托兒所托嬰部之收托資格，經該局以 96 年 5 月 23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635829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子弟連新就托臺北市立民生托兒所乙案.. 說明.....二、本市市立托兒所托嬰部收托年齡為 1 足歲至 2 歲，臺端子弟於 95 年○○月○○日生，尚未符合本階段招生對象，建議俟兒童年滿○○足歲後，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該所登記申請，遇缺遞補。」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社會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核上開本府社會局 96 年 5 月 23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635829400 號函之內

容，僅係該局就訴願人陳情事件處理情形之復知，純屬事實之敘述及就所涉權管法令規定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